



## 新聞資料 (102.8.1)

針對有報導稱「高雄區漁會總幹事被控偽造經歷案，司法偵辦牛步，經告訴人多次追蹤，司法機關才於 102 年將原他字案改列偵字案偵辦」一節，因有可能造成外界誤解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上開報導所述案件，係經申告人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按鈴申告後，以他字案輪分予承辦檢察官收案，檢察官隨即於 101 年 9 月初發交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偵查，發查期間檢察官並分別於 101 年 11 月、102 年 1 月聯繫南機站並指揮偵辦進度。嗣承辦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、3 月、5 月開庭偵查後，轉為偵案辦理，於同年 7 月間再行開庭及發文函查相關資料。至於偵、他案之分別係依據相關規範而來，並不影響全案之密切加緊進行，亦絕無進度緩慢之情事。

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，必定秉持積極主動、客觀公正之態度發動偵查作為，且均符合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、恪遵程序正義，對於任何涉有不法之情事，絕不寬貸，偵辦到底，絕無延宕之情形。據指稱司法偵辦牛步云云，其內容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